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四年：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計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2,216	163,065
銷售成本	5	<u>(126,434)</u>	<u>(130,118)</u>
毛利		45,782	32,947
其他收入	3	4,308	5,188
其他虧損	4	(3,894)	—
行政費用	5	<u>(40,117)</u>	<u>(30,537)</u>
經營溢利		6,079	7,59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6	7,441	2,955
融資成本	6	<u>(9,123)</u>	<u>(14,598)</u>
融資成本－淨額	6	<u>(1,682)</u>	<u>(11,64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517</u>	<u>22,158</u>
所得稅前溢利		29,914	18,113
所得稅支出	7	<u>(14,124)</u>	<u>(3,704)</u>
本年度溢利		<u>15,790</u>	<u>14,40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36,100	(30,522)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u>36,002</u>	<u>(23,75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2,102</u>	<u>(54,277)</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7,892</u>	<u>(39,868)</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91	16,475
非控股權益		<u>(3,701)</u>	<u>(2,066)</u>
		<u>15,790</u>	<u>14,409</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934	(37,960)
非控股權益		<u>(4,042)</u>	<u>(1,908)</u>
		<u>87,892</u>	<u>(39,868)</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0.78</u>	<u>0.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1,722	751,858
在建工程	329	2,124
使用權資產	10,816	11,765
無形資產	291	720
其他應收款	<i>10</i> –	8,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0,393	759,440
	1,453,551	1,534,5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8,181	9,1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10</i> 284,031	355,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266	232,170
	721,478	596,608
流動資產總額		
	2,175,029	2,131,113
資產總額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885,976	1,806,573
	1,911,038	1,831,6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1,038	1,831,635
非控股權益	(14,095)	(10,053)
	1,896,943	1,821,582
權益總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0,647	195,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19	27,8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066	223,0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4,298	51,268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4,072	32,3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50	2,796
流動負債總額		82,020	86,435
負債總額		278,086	309,5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75,029	2,131,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建設、香港建設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將本公司1,875,358,3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83%)轉讓予Lynnfield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此,Lynnfield Capital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ynnfield Capital Limited 為 Cordoba Holdings Limited 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剛先生與劉慧女士各實益擁有50%權益。據此,Cordoba Holdings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慧女士。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依賴自然界發電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然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但引入了新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副總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需披露資訊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某些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適用,並設有具體的過渡條款。新準則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就確認和計量而言)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會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和列報方式。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u>172,216</u>	<u>163,065</u>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3,649	5,0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
其他	<u>659</u>	<u>95</u>
	<u>4,308</u>	<u>5,188</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費補貼8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1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7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1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二名客戶(二零二四年：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9,800,000港元及6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200,000港元、65,500,000港元及23,700,000港元)。

4 其他虧損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其他虧損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72)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8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9)	—
	<u>(3,894)</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於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對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的減值評估，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770,000港元、8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00)	(791)
— 非審計服務	(50)	(120)
無形資產攤銷	(434)	(6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110)	(97,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7)	(1,424)
匯兌虧損淨額	(8,783)	(6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8,476)	(27,50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2,105)	(2,092)
維修及保養開支	(6,575)	(6,799)
企業開支	(911)	(6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8)	(634)
管理服務費	(2,258)	(2,258)
其他開支	(17,214)	(19,712)
	<u>(166,551)</u>	<u>(160,655)</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123)	(14,598)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441</u>	<u>2,955</u>
融資成本—淨額	<u>(1,682)</u>	<u>(11,643)</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3,165)	(4,730)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5,361)	(3,162)
遞延所得稅抵免，淨額	4,402	3,960
過往年度已付股息之預扣稅退還	<u>-</u>	<u>228</u>
所得稅支出	<u>(14,124)</u>	<u>(3,704)</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1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00,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9,491</u>	<u>16,47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0.78</u>	<u>0.66</u>

由於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沒有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四年：0.5港仙)	<u>12,531</u>	<u>12,531</u>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u>75,185</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由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是在報告日期後才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b)	<u>—</u>	<u>8,598</u>
流動			
應收賬款	(a)	<u>271,699</u>	<u>322,330</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u>12,332</u>	<u>32,977</u>
		<u>284,031</u>	<u>355,307</u>
		<u>284,031</u>	<u>363,905</u>

附註

(a) 於年末，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8,940	35,272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6,264	8,841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704	6,302
超過90日	229,791	271,915
	<u>271,699</u>	<u>322,330</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64,037	312,59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7,662	9,732
	<u>271,699</u>	<u>322,330</u>

附註：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費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26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100,000港元)，代表應向國有電網公司收取之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將於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分配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後結算。財政部並未設定結算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嚴格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收取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充分支持，所有電價補貼應收款項預計可全數收回。由於預計將在正常營業週期內收取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電費補貼25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8,400,000港元)尚未出具發票，在上述賬齡分析中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的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00,000港元)已出具發票。

(b) 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包括因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00,000港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500,000港元)。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每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93	481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38,073	43,1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32	7,673
	<u>44,298</u>	<u>51,268</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u>493</u>	<u>48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172,200,000港元，較去年之163,100,000港元增加6%，此乃由於上半年風能資源大幅改善所致。年內毛利增加39%至4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沒有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之情況下償還貸款，財務成本有所減少，由二零二四年之11,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之1,700,000港元。

至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廠，二零二五年之風況亦良好。然而，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不再獲得其單晶河及昌馬風力發電廠之電價補貼。此為預期之內，因為該兩個風電廠均已達到原合同允許的30,000小時風電上網補貼上限。來自聯營公司之淨利潤較去年之22,200,000港元增加15%至25,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更多電力以市場價格出售，本集團經歷了棄風限電增加及較低電價之情況。然而，今年強勁之風能資源已彌補有餘。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利潤增加18%至19,5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0.78港仙。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利潤為16,5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0.6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減至204,7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為227,600,000港元。差額主要是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所致。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用於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電場項目提供融資，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34,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36,3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34,3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顯著增加至429,3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為232,200,000港元。差額主要與收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及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有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將其賬面值約為442,900,000人民幣(相當於492,8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約為460,600,000人民幣(相當於488,7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淨債務權益比率，乃由於其現金多於債務。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去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為-12%，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0%——符合政府目標。隨著各個行業電氣化程度提高，對電力的需求有所增加。電動汽車等行業及人工智能所需的數據中心對電力使用的增加支撐了需求。中國總用電量較二零二四年增加5.0%，於二零二五年達到10,368,000吉瓦時(「GWh」)。

反映政府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目標，以及要求新項目於六月一日後在無補貼情況下售電的限期，中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強勁增長，分別上升22.9%及35.4%，總計分別達673吉瓦(「GW」)及1,156GW。風力發電總量為1,130,000GWh，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3.0%，佔全國總發電量的10.9%。太陽能發電總量為1,170,000GWh，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40.0%，佔全國總發電量的1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個運營中的風力發電廠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總裝機容量為738兆瓦(MW)，淨裝機容量為427MW。

本公司於甘肅、河北、河南及內蒙古省份運營地區的風況較二零二四年顯著改善。嵩縣風速上升10%至5.3米/秒，四子王旗一期上升8%至5.5米/秒，四子王旗二期上升8%至6.3米/秒，單晶河上升8%至6.1米/秒，綠腦包上升6%至6.9米/秒，及昌馬上升8%至6.7米/秒。牡丹江風速維持在5.2米/秒不變。隨著風速提高，本公司風力發電廠二零二五年總上網電量達1,499.2GWh或利用小時數2,043小時，較二零二四年的1,323.1GWh或利用小時數1,803小時增加13%。

然而，中國再生能源在二零二五年一定程度上受到限電增加的影響。隨著所有新風電場投產，電網未能吸收所有增加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因此，對於中國再生能源而言，棄風限電率從二零二四年的4.0%上升至6.9%。本集團已達到原合同規定之30,000小時風電上網小時數上限的風力發電廠被取消補貼乃預期之內。然而，中國再生能源亦被要求以市場價格出售更多電力。因此，撇除取消單晶河及昌馬的合同電價補貼因素，中國再生能源二零二五年平均電價按年下降8.4%。

牡丹江及穆稜風電場

位於黑龍江省的牡丹江及穆稜風電場總風電容量為59.5MW。該等風電場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運營。本集團分別持有86%及86.7%的控股權。二零二五年期間，風能資源較去年略佳，但棄風限電率較高。牡丹江及穆稜風電場上網電量約42.9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721小時，較去年之上網電量49.4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830小時）減少13.2%。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電場總風電容量為99MW，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它們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鎮以北16公里處。一期及二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運營。二零二五年期間，風能資源較去年為佳。然而，四子王旗一期的棄風限電率從二零二四年的3.0%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6.7%；四子王旗二期的棄風限電率從3.1%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3.6%。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電場上網電量約189.0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1,909小時，較去年之上網電量193.2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1,951小時）減少2.2%。

單晶河風電場

本集團於位於河北的200MW單晶河風電場擁有40%實際股權。大股東兼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中國節能」)的風電部門，持有60%。整個風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運營。由於該項目透過全國招標程序取得，故該風電場並無經歷棄風限電。二零二五年期間，風能資源較去年為佳。單晶河項目上網電量約411.7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2,059小時，較去年之上網電量356.7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1,784小時)增加15.4%。

昌馬風電場

位於甘肅省的昌馬風電場是與中國節能的合營企業。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擁有40%實際權益。該201MW風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運營。由於該項目亦透過全國招標程序取得，故該風電場並無經歷棄風限電。二零二五年期間，風能資源較去年為佳。昌馬項目上網電量約475.5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2,366小時，較去年之上網電量403.8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2,009小時)增加17.8%。

綠腦包風電場

綠腦包風電場是與中國節能的合營企業，毗鄰單晶河風電場。本集團擁有30%實際股權。風電場容量為100.5MW，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運營。與單晶河不同，綠腦包並非透過全國招標程序取得，因此未能享有低棄風限電率。二零二五年期間，風能資源較去年為佳。然而，棄風限電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5%上升至15.8%。綠腦包總上網電量約210.1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2,091小時，較去年之上網電量200.2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1,992小時)增加4.9%。

嵩縣風電場

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的嵩縣風電場總風電容量為74MW，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36MW風電容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運營，而整個74MW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全面投入運營。二零二五年期間，風能資源顯著優於去年。棄風限電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0%微升至5.3%。嵩縣項目上網電量約170.0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2,297小時，較去年之上網電量119.8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1,619小時)增加41.9%。去年的電量調度受到異常寒冬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部分風力發電機結冰。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是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該4兆瓦峰值（「MWp」）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安裝於由中國再生能源關聯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之商業綜合體南潯國際建材城的60,000平方米屋頂上。所發電力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任何多餘電力則售予當地電網公司。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運營。二零二五年上網電量約為4.8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1,202小時。表現較去年上網電量4.5GWh（相當於利用小時數1,129小時）高出6.7%。

商業模式與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是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兼運營商，我們在該領域取得、開發、建設並運營發電站，以向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部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為政府低碳經濟的發展計劃作出貢獻。

我們的集團策略「壯大·開拓·恆久」指引著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發展。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基於項目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的結合，對所有投資機會進行全面評估。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壯大投資機會。在中國再生能源，每一千瓦時（「kWh」）的能源輸出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努力在業務及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以不斷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最終目標是創造可恆久價值並提高股東回報。

風險管理是集團內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固然存在於我們的業務及其所運營的市場中。風險管理並非一個獨立的過程，而是整合到我們的日常業務流程中，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到企業層面的戰略制定及投資決策。

透過自下而上的方法，我們每半年識別及檢討現有及新興風險。所識別的風險隨後在集團層面進行監控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作為我們強大企業管治的其中一環。在中國再生能源內，所有風險因素均歸類為6個不同類別：(i) 政策與法規；(ii) 法律與合規；(iii) 安全、健康與環境；(iv) 財務；(v) 運營；及(vi) 聲譽；並透過評估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採取持續及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然後對其進行管理，以便能理解、最小化、減輕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0%——符合政府目標。內需依然疲弱，房地產行業亦持續低迷。然而，中國經濟受惠於出口的強勁表現。二零二五年，儘管對美國出口下降，但隨著企業擴張至東盟、歐盟及拉丁美洲等非美國市場，出口按年增長6.1%，帶來約1.2萬億美元的創紀錄貿易順差。

隨著經濟改善以及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和其他行業用電量增加，電力需求繼續溫和增長。此外，中東戰爭及化石燃料價格急升可能會增加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而政府亦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七月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宣佈，鋼鐵、水泥和多晶硅的可再生能源消費比例應在25.2%至70%之間。對數據中心而言，該比例應超過80%。

然而，鑑於風能和太陽能裝機容量在六月一日限期(即要求新項目電力以市場化價格出售的截止日期)前激增，棄風限電問題令人關注。認識到棄風限電問題，政府正在建設更多高壓輸電線路。

另一個令人關注的領域是越來越多省份尋求提高以市場價格出售電力的比例。為實現邁向市場化價格的目標，中國大部分地區已開展現貨市場試運行。這可能導致未來電價下降。本集團仍在評估國家的可持續新能源定價機制。每個省份的年度清潔能源裝機配額將獲得由拍賣決定的固定價格。政府表示，新風電項目將實施類似英國「差價合約」機制的差價合約(CFD)電價機制。

中國再生能源希望政府能為持續投資提供適當激勵，並正等待地方電價政策的最終細節。在對電價、項目風電需求量、棄風限電程度有更清晰了解，以及化石燃料價格上漲是否導致可再生能源價格顯著提高之前，本集團已決定暫停開發新風電場。本集團著重回報，除非確信能獲得合理回報，否則不會進行新投資。

本集團正繼續探討為其部分預計即將結束運營合同的風電場項目進行重新配置動力。本集團在黑龍江的風電場是本集團首個風電場。該風電場之運營合同即將屆滿。中國再生能源正研究以功率介於5.0至10.0MW風機替換舊的0.85MW風機，將70台風機替換為僅9台。在作出投資前，我們正密切關注黑龍江最新的電價趨勢。同時也在研究其他處理方案。

憑藉-12%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擁有業內最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之一。其他國企開發商大量借款、資產負債表較弱，並面臨因棄風限電、較低電價及高額應收賬款導致的現金流壓力，相反，中國再生能源現金流強勁，且本集團具備優勢以把握機會。若無機會，則將部分現金回報予股東。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合共聘用92名僱員。我們的核心要求是確保吸引、挽留並調配具備取得、開發、建設和運營我們資產所需能力的僱員。二零二五年，我們透過對外招聘與內部員工調動相結合的方式加強了資源及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透過在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的通用標準和流程來提升績效。本集團亦於認為有需要開發新項目及運營現有項目時，以合約形式聘請技術顧問。所有僱員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集團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獲得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作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最早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深度參與環境保護，並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在可再生能源領域不斷改進和發展，以適應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我們所運營社區的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省擁有738MW運營中的風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我們大部分項目位於偏遠北方地區。它們透過投資，減少當地污染和碳排放，並透過聘用給予公平市場薪酬待遇的當地員工回饋社區，從而極大地惠及當地經濟發展。二零二五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遵守所有當地與環境相關之監管規定。我們總發電量為1,504.0GWh，減少了約487,000噸煤炭消耗及1,165,000噸碳排放。

我們重視透過理解並回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與他們建立積極關係。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外資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透過各種會議與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保及國土局)及國家電網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促進他們對我們業務、運營及發展方向的了解。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類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低碳排放之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規模擴大和利潤增加，我們將探索其他方式，進一步回饋我們運營所在的社區。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營業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四年：0.5港仙）及鑑於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派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的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總計3.5港仙的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C.2.1 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用，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應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劉慧女士、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